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涉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重組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47,601,312 股泛海酒店股份，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31%，總代價為 5,236,144 港元以是進一步精簡公司結構並降低行政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i) 潘政先生為泛海國際的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 (ii) Persian Limited 為滙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滙漢的關聯方，而滙漢為泛海國際的控股股東，潘政先生及 Persian Limited 均為泛海國際的關連人士，故重組構成泛海國際之關連交易。由於重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因此重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 (i) 買方、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有關（其中包括）買方透過該計劃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集團重組的建議；及 (ii) 買方、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

該計劃生效及買方其後兌換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後，買方擁有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969% 的權益。買方為泛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酒店的剩餘權益由 (i) 滙漢的全資附屬公司 **Persian Limited** 持有約 1.028% 及 (ii) 潘政先生持有約 0.003%。為了進一步精簡滙漢、泛海國際和泛海酒店的公司架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剩餘約 1.031% 的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47,601,312 股泛海酒店股份，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31%，總代價為 5,236,144 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潘政先生；及
(iii) **Persian Limited**

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包括：

- (a) 銷售股份 A，代表 152,490 股泛海酒店股份，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3%，由潘政先生出售予買方；及
- (b) 銷售股份 B，代表 47,448,822 股泛海酒店股份，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28%，由 **Persian Limited** 出售予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 的買賣並不相互有條件，且各賣方在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均為各自承擔，而非共同承擔。

代價

由於重組的目的是在該計劃後精簡泛海酒店的公司架構，因此代價是參考買方根據該計劃註銷及終止每股計劃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而釐定。

根據該計劃，每註銷 20 股計劃股份，買方將獲得 3 股新的泛海國際股份及 0.7 港元的現金支付。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計劃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泛海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0.5 港元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價值約為 0.11 港元。

因此，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0.11 港元，相當於該計劃項下註銷及終止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5,236,144 港元，其中包括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 A 向潘政先生支付 16,773 港元，以及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 B 向 Persian Limited 支付 5,219,370 港元。

重組的代價將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

完成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完成。

有關泛海酒店的資料

泛海酒店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被私有化。泛海酒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在加拿大進行房地產開發。

在緊接完成前，泛海酒店由以下人士擁有：(i) 買方約 98.969% 的股份，(ii) Persian Limited 約 1.028% 的股份，以及 (iii) 潘政先生約 0.003% 的股份。在緊接完成後，泛海酒店成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而成為泛海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是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千)	(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60,718)	(2,328,112)
除稅後虧損淨額	(726,905)	(2,249,7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千)	(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602,468	1,261,108

據潘政先生及 Persian Limited 各自所知，潘政先生購入銷售股份 A 及 Persian Limited 購入銷售股份 B 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 600,000 港元及約 66,964,000 港元。

有關泛海國際及買方的資料

泛海國際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該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滙漢間接持有泛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11%。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滙漢及賣方的資料

滙漢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Persian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政先生分別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政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i) 滙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60% 及 (ii) 泛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20% 的權益，因此彼亦分別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控股股東。

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生效及買方其後兌換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後，買方持有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969% 的權益。買方為泛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海國際由滙漢擁有約 50.11% 的股份。其餘少數股東權益，約佔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31%，由賣方持有。為進一步精簡公司架構，提升集團業務及資產管理的營運彈性，並降低行政成本，建議買方收購賣方持有的剩餘約 1.031% 的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收購完成後，泛海酒店將成為泛海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重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泛海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 (i) 潘政先生為賣方之一，因此在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ii) 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潘政先生之兒子）及潘澄女士（潘政先生之女兒）均為潘政先生的關聯人士，故彼等各自已在董事會就重組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董事會就重組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i) 潘政先生為泛海國際的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 (ii) **Persian Limited** 為滙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滙漢的關聯方，而滙漢為泛海國際的控股股東，因此潘政先生及 **Persian Limited** 均為泛海國際的關連人士，故重組構成泛海國際之關連交易。由於重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因此重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被私有化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	指	泛海酒店的可換股票據
「完成」	指	完成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
「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買方」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各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潘政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 152,490 股泛海酒店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03%
「銷售股份B」	指	Persian Limited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 47,448,822 股泛海酒店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28%
「計劃公告」	指	指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的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
「計劃股份」	指	受該計劃約束的泛海酒店股份
「該計劃」	指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 99 條為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集團重組而實施的計劃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潘政先生及Persian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